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760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至2020年3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雅军先生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139,054,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3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为5人，代表公司股份138,635,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365%；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为2人，代表公司股份41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0.093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公司股份41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37%。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雅军先生、杨海峰先生、者文明先生、谭平江先生、伍晓慧女士、周博先生、董惠良先生、杨靖超先生、张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董惠良先生、杨靖超先生、张海龙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除独立董事董惠良任期至2022年3月06日外）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王雅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8,635,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选举杨海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9,742,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95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07,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5796%。

(3) 选举者文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9,742,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95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07,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5796%。

(4) 选举谭平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8,635,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5) 选举伍晓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8,635,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6) 选举周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8,635,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董惠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8,635,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1%，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 选举杨靖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8,635,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3) 选举张海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9,742,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95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07,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579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盛雪峰先生、陆亚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国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盛雪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139,004,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6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934%。

(2) 选举陆亚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139,004,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6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93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05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以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